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年「實驗室溫度控制系統精進設施」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8年10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08 年「實驗室溫度控制系統精進設施」

### 規格需求說明書

#### 一、說明：

為因應本組實驗室冷氣等系統維護需要。本案食品化學實驗室系統之冷氣系統，除由本署之空調系統供應外，另為降低本組實驗室儀器因室溫異常所引起故障，因此另須增設冷氣系統設備。該等設備自 95 年起陸續建置起，至今，該批冷氣系統設備已過於老舊、耗能(超過 10 年以上)，為持續確保本組實驗室正常運作、維持實驗室儀器設備功能，確保實驗結果及數據之正確性與落實本署節能省碳之政策，擬辦理「108 年實驗室溫度控制系統精進設施」採購案。

####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 (一) 採購標的規格：實驗室溫度控制系統精進設施 1 套

1. 安裝地點：5F 實驗室
2. 吊隱變頻冷氣機組 \* 10 組 (參考品牌：東元或同等品，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1) 冷房能力  $\geq 6KW$  (投標時需附型錄供審)
  - (2) 既有舊機及銅管拆除
  - (3) 銅管配置及控制線配置
  - (4) 冷氣安裝架
  - (5) 送風機出風口集風箱
  - (6) 保溫風管配置
  - (7) 四垂出風口安裝
  - (8) 排水管配置(需另行配置，不可沿用舊管線)
  - (9) 冷氣內外機安裝工料

3. 系統測試及抽真空處理
4. 廢棄物清運
5. 其他：
  - (1) 投標廠商需具備丙等以上冷凍空調廠商資格，投標時需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及公會會員證。
  - (2) 廠商需有承作食品化學實驗室冷氣安裝工程相關經驗，投標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 因實驗室環境複雜，廠商應至現場實際勘查，確認採購標的之施工安裝所需之環境、尺寸、數量及施工所需之相關事項(以現場為主)。因施工所延伸之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廠商投標時需檢附「場勘證明」。
  - (4) 實驗室之設施、設備，因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故障，由得標廠商負責修復，設備維修期間，得標廠商需提供同等級(含)以上備用設備供使用單位無償使用。
  - (5) 因施工安裝需暫時搬遷之環境及設備，由得標廠商負責搬遷及復原。
  - (6) 得標廠商需負責於安裝後維持且符合實驗室既有功能要求及狀況。

(二) 採購標的數量：實驗室溫度控制系統精進設施 1 套。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設備之安裝、測試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

###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

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法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丙等以上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之證明。廠商需有承作食品化學實驗室冷氣安裝工程相關經驗，投標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  
供正本供查驗。

##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94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94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以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及保固書)，惟出廠日期最早不得逾決標日期前 6 個月，且不得為展示機、二手機或翻製新品。
2. 廠商需負責安裝設備，所有相關安裝須依實驗室現場情況進行施作，其所需之材料、零件及施作所需之機具，由廠商自備及負責。
3. 交貨、安裝、驗收過程中，如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概由廠商負責。
4.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5.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3. 標價清單。
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5.投標廠商聲明書。

6. 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7. 投標廠商需具備丙等以上冷凍空調廠商資格，投標時需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及公會會員證。

8. 廠商需有承作化學實驗室冷氣安裝工程相關經驗，投標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 因實驗室環境複雜，廠商應至現場實際勘查，確認採購標的之施工安裝所需之環境、尺寸、數量及施工所需之相關事項(以現場為主)。因施工所延伸之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廠商投標時需檢附「場勘證明」。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一定金額：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一定金額：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1年**。

1. 自完成驗收次日起1年保固，於保固期間內包含不限次數之設備故障臨時叫修，除消耗品需付費外，所有非消耗品及零件均需免費維修。
2. 叫修後2個月內未能完修**即**應無條件更換新設備，並於完成測試日起保固期重算1年，更換新設備**以**1次為限，若逾更換次數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一)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二)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電話：02-2787-7714    **朱正明 先生**